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60007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 貴會重行申請核定調整變更后之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案，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1、22條規定尚符，准予核定調整變更后之擬辦重劃範圍，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5年12月7日港北字第095025號函。
- 二、本案原核定之擬辦重劃範圍前業於95年5月18日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北區港北里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財政局、本局等實地會勘完竣，而旨揭申請調整變更擬辦重劃範圍，為審慎計，仍再次會請前開單位惠賜卓見，經查除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表示因調整後範圍內現有該會圳路流經，惠請重劃範圍外圳路上下游間仍應規劃水路銜接維持通水，並於規劃設計時通盤檢討其斷面以避免將來淹(積)水，並說明重劃範圍內不要求設立獨立農田灌溉渠道，惟放流水應經處理始能排入該會圳路，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因應範圍調整，來文更正參與重劃之土地筆數外，其他單位維持原95年5月18日會勘暨查明紀錄表意見，無其他



新增意見，是謹檢附原95年5月18日「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會勘暨查明紀錄表」及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來文意見函影本各乙份，惠請旨揭籌備會確依前開表列各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及該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新增意見辦理。

三、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重劃範圍經核定後，籌備會應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並以書面載明重劃相關事項，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是請 貴會確依前開規定續辦並應就本案自辦市地重劃相關內容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

正本：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北區港北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土木課、下水道課)、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交通局、本府財政局、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